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污染源调查更新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石景山 (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2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6月 12日至 2027年 6月 11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污染源调查更新项目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工作成果、时限

1.服务内容：

- (1) 针对石景山区污染源，开展污染源活动水平年度和半年度更新数据调查；
- (2)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 (3) 提出典型污染源控制对策建议；
- (4) 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 (5) 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
- (6) 污染源管理技术帮扶。

2.工作成果：

- (1) 提供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 1 份；
- (2) 提供石景山区污染源排放清单与对策建议报告 1 份；
- (3) 提供更新的石景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份；
- (4) 提供每季度石景山区入河排口台账及水质监测报告；
- (5) 编制并提交《污染源管理技术帮扶年度成果汇编》1 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履行。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要求，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 2.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 3.资料：提供现阶段污染源名单、联系方式等资料。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

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验收方法

1、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及期限完成相应节点服务内容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验收方式：乙方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3、验收标准：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365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825000 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825000 元）。因财政审批、拨付导致支付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工作时点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后，甲方有权按照下一款追究乙

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5、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五
三
公
司

五
三
公
司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冯晓光  (签章)		
	联系人	秦臻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15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9
	电话	6887619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八中支行		
	帐号	020001340700880258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大族企业湾3栋B座四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7227221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帐号	91330078801200002059		